

##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年度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元基金 2000 年度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书面方式召开,凡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开元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表决统计截止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至表决统计截止日,共收到对议案表示同意的表决票一份,无反对票、弃权票。根据公告的有关规定,如开元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未书面表示任何意见,将视为同意上述审议的全部事项。故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三项议案获基金持有人全部通过。

本次大会的投票表决及结果统计经过深圳市至信公证处监督公证。本次大会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3 日